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林靜宜

聯絡電話：04-22502128

傳真：04-22502371

電子信箱：jing@land.moi.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527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413527780-1.pdf)

主旨：為達成戶籍謄本減量之目標，請依本部104年1月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00856號函示(詳附件)，落實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查詢戶籍資料，並持續加強向相關公會會員及洽辦業務之民眾溝通說明免附戶籍謄本之便民措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4年5月25日台內戶字第10412019683號函辦理。
- 二、查戶籍謄本減量經過2年之努力，於103年底前已達成224項業務免附戶籍謄本，並修正209個涉及檢附戶籍謄本之規定。紙本戶籍謄本102年較101年減量71萬8,000餘件，103年較102年減量134萬2,000餘件，102年至103年計減量206萬餘件。本部對各機關之配合與努力表示感謝。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戶政司、地政司【第1-13科

】  
電 2015-05-27文  
交 10:38:46章



\*1041352778\*